



硕士学位论文

{校园霸凌的法律规制研究}

{A Study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School Bullying}

学 科 专 业: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

专业方向:司法理论与实务

二 级 学 院:法学与社会学院

年 级:2018级

研究生姓名:吴海潮

导师姓名及职称: 陈文琼教授 刘茂胜四级高级法官

完成日期:2021年05月

南宁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申请<u>法律</u>硕士学位)

校园霸凌的法律规制研究 A Study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School Bullying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申请人姓名: 吴海潮 导师姓名、职称: 陈文琼 教授 刘茂盛 四级高级法官

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主席: 一次 2000年 五月



校园霸凌的法律规制研究

姓名:吴海潮 指导老师:陈文琼 专业:法律 研究方向:法制史 年级:2018级

摘要

校园霸凌行为是国内外各大校园中常见的暴力现象,并且会对学生个人成长、校园文化及校园环境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校园霸凌现象在中小学生中发生较为普遍。校园霸凌行为目前并不满足法律规制的条件,对于校园内发生的霸凌行为,一般情况下仅通过校内对实施霸凌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等工作暂时缓解现状,并且大多数情形下实施霸凌行为的学生,为刑法规制年龄以下的未成年人,尚且不能够从根本上杜绝校园霸凌行为的再度发生。

本文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方法,案例分析研究和比较研究方法。界定校园霸凌行为的 有关理论问题,通过案例分析引发对现状及困境的思考,并结合我国当下的校园霸凌研 究现状、法律规范,同时在校园霸凌的具体界定、主体职责划分、救济途径的连接等方 面对校园霸凌行为进行综合规制,研究出台相应的校园霸凌专项治理法律规范以减少霸 凌行为的发生。因此,治理校园霸凌问题不应仅仅停留在学校教育、家庭管教之层面, 而应将校园霸凌纳入法律规制,正视当下我国校园霸凌依法治理困境,从立法、司法、 社会一体化三个层面采取措施,以应对校园霸凌。

关键词:校园霸凌:法律规制:未成年人

A Study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School Bullying

Abstract

Campus bullying is a common phenomenon of violence at home and abroad, and it will have a long-term negative impact on students' personal growth, campus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Campus bullying is a common phenomenon amo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stud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ampus bullying on the basis of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o as to build a more open and inclusive campus environment.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case study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 are the three main research methods used in this paper.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concept of campus bullying is not only considered as a problem of bullying and violence, but also involves sociology, pedagogy, psychology, crime and other field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compares the different definitions and methods of academic research on campus violence and bullying in the past. In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and Japan, the research aims to compare and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has not taken into account the problems of campus violence, mainly focusing on the regulation methods related to the law, that is, the introd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effective specific legislation. In addition, the scop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not limited to the boundary between violence and non violence, and the concept of campus bullying needs to be expanded. The references in this study come from, Graduate Campus Library and other related databases for query and screening, in-depth analysis of relevant materials, and through different aspects of governance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research content. However, in our country, campus bullying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legal regulation. For campus bullying, we can only temporarily allevi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rough school criticism and education and strengthening ideological and moral construction, and most of the minors do not reach the age regulated by criminal law, which can not fundamentally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campus bullying. The criter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not only violence or non violence, but also other elements. It is necessary to exp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campus bullying, and combine with the current research status and legal norms of campus bullying in our country.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comprehensively regulate the specific definition of campus bullying, the division of main responsibilities, the connection of relief ways, and so on.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and issu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norms of special governance of campus bullying to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bullying. Therefore, the governance of campus bullying should not only stay in the level of school education and family discipline, but should be brought into the legal regulation, face up to the current dilemma of the legal governance of campus

bullying in China, and take measures from the three levels of legislation, justice and social integration to deal with campus bullying.

Keywords: Campus bullying; Legal regulation; Juvenile

目录

2.法治教育不足	26
四、我国校园霸凌的法律规制及相关制度完善建议	29
(一)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	29
1.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9
2.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	29
3.完善其他法律法规	30
(二)确立完备的司法救济体系	31
1.确立完备的审判救济渠道	31
2.确立完备的检察救济渠道	32
(三) 完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33
结语	35
参考文献	36
致谢	39

绪论

(一)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1.研究背景

校园霸凌现象,是近些年来国内外时常发生于各种校园内的侵权行为,也是校园文 化不和谐,学生心理失衡、行为消极的表现。然而在各大校园中发生的霸凌行为,大多 数情况下学校认为行为性质轻微,影响范围较小,尚未达到需要通过法律进行规制的程 度,仅仅通过有关校园的规定进行教育整改的方式加以对待,使得霸凌学生无法认识到 自身欺凌行为的恶劣性和严重性,其行为也未受到应有的教训和惩罚,往往在以后的行 为举止上变本加厉。而被霸凌的学生则会产生两种不同的发展趋势,一是性格更加胆怯 懦弱,因受到霸凌学生的报复以及更为严重残忍的侮辱伤害;二是心灵扭曲,将自身遭 受的霸凌行为和怨恨转嫁到他人身上,从而成为下一个霸凌他人的施暴者。

当学校、社会、和政府三方主体对校园霸凌的行为采用温和方式进行处理时,霸凌 行为仅是一个存在于道德与法律之间的现象,当其行为和影响恶劣到一定程度,于道德 和法律所不能包容的地步时,则需要出台相关法律和在我国现有的相关法律规制基础上 进行完善,对校园霸凌行为进行整治和处理。令人惋惜的是,校园霸凌行为已经成为教 育界一个普遍并长期存在的问题,各大媒体网络相应曝光的事件和新闻不胜枚举。对校 园霸凌问题,国家法律部门和各级政府也出台相应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对霸凌进 行重点治理,虽然产生一定的效果,但也不是特别显著。因此,要从根源上杜绝校园霸 凌行为再度发生,不仅需要家庭和学校的有效措施,更多的是来自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和帮助。由于法律缺位、责任年龄规定存在缺陷、实践中一放了之的处理措施等一系列 原因,使得加害人逃脱法律责任,被害人也很难寻求救济。故应对校园霸凌现象进行法 律规制,将其纳入法律制裁范畴,这将对防治校园霸凌问题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校园霸凌现象,通过互联网、多媒体、视频和其他媒介进行传播,给霸凌受害学生 的身体和心理造成极为消极的影响。然而,就我国目前的立法现状和有关处理校园霸凌 的实践经验来看,校方仅通过对于实施霸凌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和退学等方式以及 通过对于霸凌的双方学生和监护人进行私下协商等方式调解,并不能从源头上遏制霸凌 行为在校园内的再度发生,是近些年来国内外时常发生于各种校园内的侵权行为,也是 校园文化不和谐,学生心理失衡、行为消极的表现。通过中国知网、维普等期刊网站的 调查数据显示,近些年来对于校园霸凌相关的研究论文数量从2016年开始逐渐上升。国 内电视台节目报道曝光,从2015年的第一季度到第二季度区间,我国各大城市范围内校 园发生霸凌事件频发,覆盖我国各大中小型城市,从北京、上海延伸至福建、广西、新 疆等城市和地区。

校园霸凌行为也并非单纯为国内的暴力现象,就全世界范围来讲,校园霸凌事件是席卷全球的棘手问题。2018年 UNICEF[®](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调查数据表明,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划分,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校园霸凌事件发生频率相对较低;按照地区划分来看,亚洲南部、西部和非洲中部的校园霸凌频率最高,而欧洲中部和东部的国家遭受校园霸凌的频率最低;按照性别层面划分,男性和女性学生遭遇霸凌的频率相当,但相比较而言,男生和幼童遭遇校园霸凌的频率更高;按照收入水平划分,遭遇霸凌的风险并不直接与收入水平、教育经费产生联系,但霸凌高风险的国家和地区的人均 GDP 和基础教育水平更低。

然而在校园中发生的霸凌行为,大多数通过校园规定进行教育整改的方式加以对待,使得霸凌学生无法认识到自身欺凌行为的恶劣性和严重性,其行为也未受到应有的教训和惩罚,往往在以后的行为举止上变本加厉。而被霸凌的学生则会产生两种不同的发展趋势,一是性格更加胆怯懦弱,因受到霸凌学生的报复以及更为严重残忍的侮辱伤害;二是心灵扭曲,将自身遭受的霸凌行为和怨恨转嫁到他人身上,从而成为下一个霸凌他人的施虐者。

学校、社会、和政府三方主体对校园霸凌的行为采用温和方式进行处理时,霸凌行为仅是一个存在于道德与法律之间的现象,当其行为和影响恶劣到一定程度,于道德和法律所不能包容的地步时,则需要出台相关法律和在我国现有的相关法律规制基础上进行完善,对校园霸凌行为进行整治和处理。令人惋惜的是,校园霸凌行为已经成为教育界一个普遍并长期存在的问题,各大媒体网络相应曝光的事件和新闻不胜枚举。对待校园霸凌问题,国家法律部门和各级政府也出台相应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对霸凌进行重点治理,虽然产生一定的效果,但不是特别显著。因此,要从根源上杜绝校园霸凌行为再度发生,不仅需要家庭和学校的有效措施,而且更多的是来自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帮助。

2.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目前我国校园欺凌存在法律空白,虽近年来才开始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但由于法律的缺位,研究时间较短,校园欺凌缺乏统一的认识,对其解读也不够到位,相关著作、文章中对校园欺凌的理解也大相径庭。事实上,校园欺凌问题越演越烈,严重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谐校园建设,应对校园欺凌问题的法律法规急需出台。校园欺凌相关概念的缺乏清晰界定,学术界争论较大,本文的研究试图界定清楚相关理论问题,具有深化该领域研究的意义。

(2) 现实意义

在实践中,虽然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开始意识到校园欺凌问题的严重性,并提出相关

[®] Dominic Richardson; Chii Fen Hiu. Developing a Global Indicator on Bullying of School-aged Children[M]. UNICEF Office of Research: WP-2018-11: 27.

措施、制定法律文件予以规制,但这些措施或文件难以应对如此严重的校园欺凌问题,且由于文件的效力不高、内容不完善、责任主体不明确,导致指导性、实践性不强。一方面,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出现互相推诿、难以追责等情况;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相关法律依据,受害人进行权利救济时往往会遇到各种障碍。无论如何,通过了解我国应校园霸凌中存在的问题,精确地对该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进一步研究并提出防治校园霸凌的法律规制对策,对于更有效地依据法律手段防治校园霸凌具有重要意义。

(二) 国内研究综述

我国目前现有研究的内容主要是校园霸凌定义性研究^①和对校园霸凌行为的预防研究 ^②两个领域。

对校园霸凌的概念进行准确界定和区分,是国内外研究者们关注的焦点问题。从现 有的文献资料来看,界定校园霸凌概念,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杨立新[®]认为:"校 园霸凌是指学生个体或者学生群体,以身体上的强势欺负体格处于弱势的学生或以多欺 少,某段时间内集中性、持续性地通过故意伤害或欺压其他学生,造成被霸凌学生身体 上或精神上痛苦的行为。"姚建龙[®]认为: "校园霸凌主要是泛泛地指依靠学生在年龄或 者体格上的特殊优势对于学生进行欺凌、骚扰较弱的学生,或者迫使较弱的学生进行严 重违反其意志的一种行为。"赵旭东^⑤认为: "校园霸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采取言语嘲 笑、侮辱讽刺给受害者带来肉体、精神和心理上的冲击和伤害的行为。"我国台湾地区 的陈慈幸[®]认为: "校园霸凌是指为达到某种不法的意图,针对学生、老师所实施的侵害 身体、财产的行为",我国相关研究者对于校园霸凌的定义尚未形成统一的意见。然 而,对于校园霸凌这一概念的界定,大致已经形成了两种界定模式:第一种,是以"校 园"为核心的一种定义性模式,这种界定的模式较为倾向于对霸凌行为可能发生的位置 和地点进行研究,认为校园霸凌行为就是发生在一个学校内或者其合理的辐射区域之 内,被霸凌者所接触到的是身体或者精神上的损伤;第二种,是以"被霸凌者或霸凌 者"为研究核心的一种定义性模式,此种模型充分强调了学生自己是受害者或者具体的 实施者,认为校园霸凌是指学生实施的某种行为,使被霸凌者陷于不友好的境地,发生 地点可能是校内也可能是校外。

针对校园霸凌的现状,许多研究者提出了诸多应对策略。周永[®]认为,对校园霸凌的 治理,应尽快制定出一部专门的《反校园霸凌法》,使得在处理校园霸凌事件时能够有

[®] 梁丽琨.我国中学校园暴力的现状及其预防对策[D].河北师范大学,2015.

^②刘文利.魏重政.面对校园霸凌,我们怎么做[J].人民教育,2016(11): 13-16.

[®] 杨立新.陶盈.校园欺凌行为的侵权责任研究[D].福建论坛 · 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 姚建龙."宽容而不纵容"的校园欺凌治理机制研究---中小学校园欺凌现象的法学思考[J].中国教育学刊,2017,10(1): 10-14.

[®] 赵旭东.校园欺凌本源论[J].教学与管理,2017.

[®]陈慈幸."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J].青少年法治教育与犯罪预防.涛石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2.

[®]周永.校园霸凌行为的法律问题研究[J].潍坊学院学报.2016,69-72

法可依。许锋华、徐洁、黄道主[®]认为,完善反校园霸凌的法律对策,需要成立专门的反校园霸凌机构。邱霈恩[®]认为应该健全和强化学校治理机制,发挥学校在治理校园霸凌上的作用。颜湘颖、姚建龙[®]认为,整治校园霸凌应当坚持"有的放矢,宽严相济"的理念,完善中间性的干预政策。李祥、艾浩、韦卫[®]认为反校园霸凌在进行专项立法的时候,要明确责任主体的权责边界,构建起协同治理机制。项国认为,反校园霸凌可以借鉴我国台湾地区的保护处分制度,设立地区性保护处分、中间地带保护处分和禁止性保护处分。己有研究中,在校园霸凌的预防上,只是停留在应然层面,如何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预防对策,使得霸凌者不能亦不敢实施霸凌行为,值得做进一步的探讨。己有的研究在对反校园霸凌的事后处理对策上缺乏关注,虽然现有文献提到了校园霸凌事件发生后,相关责任主体的处理方式、流程,但是大多停留在原则和程序建议上,相关责任主体的权利义务也未明确。从目前的已有文献来看,大部分学者的校园霸凌相关研究仅存在于从管理学角度、心理学角度、教育学角度去探析校园霸凌行为产生的背景和原因,尚未对我国关于校园霸凌的法律规制进行相关的研究。

(三) 国外研究综述

国外对于校园霸凌的研究起步得比较早。在校园霸凌的概念研究上,挪威的著名教育专家 Dan Olwues[®]是对校园霸凌进行了完整、系统的论述的先驱者。Dan Olwues 认为,校园霸凌是指学生个体长期、反复地受到别的学生或者群体侵害的一种负面行为。日本市立大学名誉教授森田洋司和儿童犯罪预防专家清永贤二认为,校园霸凌是在固定群体内的互动中,身体上处于优势的一方故意地或者是集团性地给另一方主体带来精神上、身体上的苦难。美国的 John Wilson 和 Adam Davis[®]教授认为,校园霸凌是指被霸凌者遭受到与自己在某事上发生分歧或矛盾的同校或者校外学生对心理、身体上的蓄意攻击,从而遭受严重痛苦的行为。在校园霸凌的概念界定上,国外从主体、行为、表现以及后果已经形成了相对比较一致的意见,这为本文界定校园霸凌的概念,提供了参考。

在校园霸凌的干预研究上,国外已经研究得比较成熟。日本的石井小夜子[®]认为,治理校园霸凌要落实《校园欺凌预防对策推进法》,坚持校园霸凌"零容忍"的原则,同时要借助多方力量协同治理校园霸凌问题。英国在反校园霸凌问题上,不仅出台了《反霸凌行动宪章》[®],还鼓励各个学校要出台专门的校园霸凌治理政策,同时要健全以学校为中心的责任机制,利用好网络平台。美国是最早对校园霸凌问题进行关注和系统进行

[©] 许锋华.徐洁.黄道主.Discussion on the Legislative Governance of School-Bullying,论校园欺凌的法制化治理[J].或者报纸 [N].教育研究与实验,2016(06):50-53

[®] 邱霈恩.校园欺凌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机制探讨[J].行政管理改革.2017.

[®] 颜湘颖.姚建龙."宽容而不纵容"的校园欺凌治理机制研究—中小学校园欺凌现象的法学思考[J].中国教育学刊,2017 (01):10-13.

[©] 李祥,艾浩,韦卫.论我国反校园欺凌的实践困惑与立法构想[J].基础教育,2017(14).

[®] Dan Olweus.Bullying at School:What We Know and What Can We Do[M].Cambridge.Wiley-Blackwell,1993.

[®] John Wilson.Adam Davis.House of Commons Education and Skills Committee,Bullying[R],Third Report of Session, 2006-07.

[®] 日本中小学校园欺凌治理经验镜鉴[J].复旦教育论坛,2016,6(14):33-35.

[®] 爱尔兰反霸凌行动计划

研究的发达国家之一,也是校园霸凌发生率较高的国家。因此,在反校园霸凌的对策上,首先,建立起了联邦法与各个州法之间相协调的法律体系,其次,要求学校成立专门的"校园霸凌防治小组",最后美国还非常重视人员的培训。在校园霸凌的干预方面,国外研究的基本思路是从"事前预防、事中处理以及事后对霸凌者的惩戒和对被霸凌者的救济"展开的,这对我国对于校园霸凌事件进行刑法规制具有借鉴意义。

研究评述:通过梳理己有关于反校园霸凌的研究成果,可以得出结论:这些研究评述已经基本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反校园欺凌的研究框架,有实证研究、有理论研究,对校园霸凌概念的界定、干预均有涉及。这些都为本文进一步深入校园霸凌问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从现有文献来看,已有研究仍存在未能有效针对校园霸凌行为出台明确的法律进行规制。以上不足使得反校园霸凌的法律对策研究还需要在理论上进一步提升和拓展。本文将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努力突破现有的不足,通过案例分析、比较分析等研究方法,对我国实然状态下反校园霸凌的法律对策进行分析,揭示现有的反校园霸凌法律法规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困境。提出相应的完善对策,搭建起综合防治网络,构建安全无霸凌的学校保护屏障。

(四)研究内容

本文中,笔者对我国校园霸凌行为的相关理论问题、现状及困境等问题进行研究,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再提出相应的校园霸凌法律规制探索的建议和合理有效的综合解决渠道,愿为有效规制校园霸凌行为贡献绵薄之力。

本文共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校园霸凌"定义。首先通过简要阐述了校园霸凌的相关概念,并且对产生校园霸凌行为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将校园霸凌的定义与传统校园暴力的定义区分开,并且简要概述校园霸凌行为的不同类型及其特点。

第二部分:校园霸凌相关案例及发生原因分析。本节首先列出一些典型的案例例如,分析在发生在各个校园中发生的校园霸凌行为,从而分析在推行法制化教育的过程中我国现行法律中存在的问题。校园霸凌已经存在了很长的时间,直到今天它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大规模的,严重破坏法律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并且给社会和校园环境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解决。必须承认,这种现象的恶化是由于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和日常生活中的不良习性,长期忽视未成年人在校园内的健康成长所导致的。我国目前由于未成年人之间的欺凌暴力问题的研究处于透支状态。通过本章的分析,我们可以找出有关治理未成年人的现行法律困境,以建立反校园霸凌行为,为工作铺平道路。

第三部分: 我国针对校园霸凌行为的法律规制现状及其不足。作者分别从两个角度,立法和司法,分别阐述我国当下涉及校园霸凌行为的有关立法,如《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深入分析两部法律中对校园霸凌行为的有关规定及治

理过程中的不足原因分析;以及探讨司法领域有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部门,未成年人检察院和校园推广法制教育过程中的区域性特征。通过从以上两个方面分析当下我国关于治理校园霸凌的有关举措,以便总结和完善不足,更好规制校园霸凌行为。领域有关国外校园霸凌的立法与实践。国外对校园霸凌的研究更加深入,其中包括美国、日本、等国家在校园霸凌方面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对校园霸凌行为进行专项立法已基本成为一种趋势。但相比之下,我国法律中,有关校园霸凌行为的惩罚性责任有一些不足。此部分充分分析了日本和美国校园霸凌行为治理的有关法律之后,结合我国的校园霸凌治理的当下形势和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以期提出对校园霸凌行为进行法律规制,来解决当前频发的校园霸凌行为问题。

第四部分: 我国校园霸凌的法律规制及相关制度完善建议。此部分通过参考国外,如: 美国、日本、英国等国家有关校园霸凌立法的模式和实践,反思我国治理校园霸凌摸索路径中的不足和有待完善之处,总结并借鉴域外先进国家的有益经验,从而研究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校园霸凌规制手段,以更好地解决校园霸凌的问题。

一、校园霸凌行为概述

对于校园霸凌行为,学校很容易将其视为学生之间的普通争执而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而仅仅通过简单的批评教育方式草草解决。面对这种情况,本文通过阐明校园霸凌的概念,来解释校园霸凌行为的严重性,从而为学校霸凌行为的治理提供更明确的方向。长期以来,我们一直用"bully"称为校园霸凌行为。

校园霸凌行为的适用具有其内在的深层含义,同时,本文专门分析了校园霸凌规制的法律特征,并区分了校园霸凌行为和校园暴力。在传统认知中,对于校园内发生的暴力定义是不同的。

现有的学术研究成果中,"校园霸凌"(School Bullying)"的概念经常与"校园暴力"(School-Based Violence)"的概念混为一谈,"校园霸凌"原本是从英文单词"bully"音译过来,通常指发生在校园内,实施霸凌行为人对受害学生进行长期性、持续性的身心侵害[®],霸凌行为个人或群体对校园环境造成不安定的氛围。而"校园暴力"指发生在校园青年学生间基于财产而引发的暴力事件。任何一个校园青年学生都有成为校园暴力的受害者、引导者,校园暴力行为和校园霸凌行为都会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可磨灭的负面影响。笔者在中国知网上搜索了关于研究"校园霸凌"、"校园暴力"以及"校园欺凌"近些年来的研究趋势,并绘制了下表 1-1。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校园霸凌	24	89	148	354	429
校园欺凌	342	402	322	411	543
校园暴力	751	854	832	589	478

表 1-1 2016-2020 年中国知网研究"校园霸凌""校园欺凌""校园暴力"论文数量统计

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与"校园暴力"主题相关的文章比研究"校园霸凌"、"校园欺凌"要多。在研究"校园霸凌"和"校园欺凌"的文章中,2016-2017年关于"校园霸凌"和"校园欺凌"的文章数量激增,使用这两个标题的文章数量大致相同。2017年-2018年研究"校园霸凌"的文章数量增长速度加快。2019-2020年,研究"校园霸凌"和"校园欺凌"的文章数量接近"校园暴力",同时也表明,"校园霸凌"的研究朝法律规制方向发展。在官方用语使用中可见"校园欺凌"之后,"校园霸凌"一词开始逐渐出现在大众视野中,但是关于"校园霸凌"行为的构成尚缺乏权威的定义。针对"校园霸凌"和"校园暴力"的混合使用程度非常高。因此,在研究"校园霸凌"之前,首先

[®] Olweus.D.&Limber.S.P.Bullying in school:Evalu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the Olweus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2010,80(1):124-134.

[®] Piskin.M.School bullying:definition,types,related factors,and strategies to prevent bullying problems.Educational Science:Theory & Pratice,2002,2(2):555-562.

[®] Ken Rigby.Consequences of bullying in schools,The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48(9),2003.583-590.

必须将"校园霸凌"与经常使用的"校园暴力"的概念相区分,才可以得出"校园霸凌"的概念^①。

(一) 校园霸凌的定义

校园霸凌具有长期重复,目标相对固定的特点。其中应注意"单次"和"多次"的区别。此频率将校园霸凌与偶然的校园暴力区分开。"多次"表示长期、持续性的伤害。基于年龄差异,小学生和中学生在玩耍或开玩笑时可能没有很好的把握分寸,在嬉戏打闹中给对方造成轻微身体伤害或开玩笑使另一个人不舒服的行为不应视为校园霸凌行为。如果出手不当,可能会造成双方身体伤害。在霸凌中,受害者通常只是被欺凌的目标,受害者是无法抵抗和不敢抵抗的。双方在嬉戏打闹过程中的地位是固定的,不会发生可能损害双方利益的行为,因此不应混淆学生之间的嬉戏打闹行为与校园霸凌行为之间的正常界限。此外,在开玩笑的过程中,如果造成同班同学之间不舒服的感觉,校园霸凌行为可能因此应运而生。开玩笑的人可能会以某种方式表达不满,而校园霸凌行为的可怕之处在于受害者是长期遭受他人的嘲笑不敢反抗,积压的怨气和内心的压抑甚至可能导致精神疾病的产生。

在学生之间发生的校园霸凌行为,将学生归为行为主体更为科学。在先前对校园霸凌"外延"的定义中,暴力行为的发出者包括学生,教师,校外的入侵者。实际上,对"校园暴力"的单独定义是为了解决棘手的青少年虐待行为,如果施暴者的行为主体范围包括教师和校外入侵者,那么校园霸凌定义的范围就不是很大。教师和校外入侵者都有相关法律来规制其行为,因而没有被涵盖在校园霸凌行为主体中。

作为校园霸凌行为的受害者,其对象只能是学生。在先前对校园暴力的定义中,仍然包括教师。过去,有新闻报道说学生殴打老师,但是在校园关系中,老师在身份上占有绝对优势。其次,老师作为成年人,在受到威胁时。会采取各种合理的方法,例如向警察举报或揭发,来解决霸凌的问题;在极少数情况下,学生由于自身的行为最终会采取威胁老师的方法。教师的身份本身对学生来说是一个震慑的因素,一个相对强大的身份地位,再加上老师的年龄和经验,足以应付未成年人的威胁。即使考虑法律的可预测性,这个问题也不值得特别的深究。但是相反,校园欺凌学生的现象并没有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因此受害人的范围也应只包括学生。

需要明确的是校园霸凌中的欺凌行为,欺凌行为一定是故意的,这与打闹的过失和 开玩笑是不同的,而这恰恰是由于欺凌者在学校的主观恶性所致。恶意欺凌行为则需要 专门法律规制犯罪者。校园霸凌行为的对象主要是针对未成年人,如果疏忽大意和过于 自信的过失也被包括在校园霸凌的范畴中,那么这个术语将失去其存在的意义和研究价 值。

[®] 张静.UNESCO《数字背后: 终结校园暴力与欺凌》报告述评[J].世界教育信息, 2020,1(12): 88-92.

校园霸凌的各种方法经常出现在使用"校园暴力"的年代,遭受欺凌的受害者主要是人身受到攻击。但是,在当今社会,我们还应注意严重的肢体攻击对青少年的心理和生理影响。学校中的欺凌不仅是现实生活中常见的咒骂和嘲讽,尤其是利用网络暴力进行欺凌和传播的行为。

校园霸凌可分为身体霸凌和心理霸凌。身体欺凌主要是指身体攻击,例如打击、推搡、攻击,踢腿,性攻击等;心理霸凌主要是指言语或其他行为对受害者造成心理创伤和心理影响,例如威胁,侮辱,故意忽视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件显示,性霸凌[®]成为仅次于身体欺凌的第二大常见原因。欺凌的方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霸凌行为分为三类:身体霸凌,心理霸凌和性霸凌。羞辱在校园霸凌中所占比例越来越高。但笔者认为,性霸凌仍是一种肉体形式的欺凌,这是不可否认的。性霸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遭受性霸凌的未成年人在心理上遭受更大的痛苦。将性霸凌与一般的身体霸凌相比,给人们带来了更大的耻辱感,但性霸凌最终是一种身体上的迫害。对霸凌行为进行分类和区分有点麻烦。

网络霸凌也是近年来的一种新形式。对于校园霸凌有专门立法的国家或多或少具有普遍的网络霸凌行为。另有法律规定,网络传输速度快,适用范围广,对受害者的危害也将随网络的传输变化而变化,广泛扩展延伸。校园霸凌因性别不同而选择的对象不同,身体霸凌主要发生在男性群体中。相比之下,女孩更有可能遭受心理霸凌。根据GSHS国家的数据,男孩(21.5%)比女孩(10.1%)更容易遭受身体霸凌[®]。PISA数据还显示,男孩遭受身体霸凌的可能性更高[®],但女孩(6.1%)比男孩(4.7%)更容易遭受心理霸凌。女孩被欺负的可能性更高[®],但女孩(6.1%)比男孩(4.7%)更容易遭受心理霸凌。女孩被欺负的可能性整体上比男孩大④。因此,校园霸凌行为的定义为:发生在校园学生间的令人不悦、长期性、重复性的身体和心理侵犯行为。实施校园霸凌行为的学生仍然具有继续实施该行为的可能性,此类学生大多存在严重的心理疾病。

(二)校园霸凌行为的定义

马萨诸塞州马尔登:布莱克韦尔出版公司(Blackwell Publishing)等众多参与该项目研究的国家试图对霸凌行为做出详尽的定义,涵盖了我们国家对霸凌行为的一般解释。霸凌不是单纯的嬉戏打闹或一种单独的侵犯或暴力行为,即使嬉戏打闹和肢体侵犯也可以最终导致霸凌行为。霸凌是侵犯性行为或暴力行为以长期性和重复性形式对一个或多个人实施违背其意愿的行为(例如,由于种族,文化背景,宗教,社会经济阶层/地位,语言,政治见解,外表或能力,身材大小,智力,性别,年龄,性取向等),并以伤害为目的,对其进行伤害,恐吓,羞辱,排斥,疏远,歧视或压迫被霸凌的目标对象。目

®姚建龙.理性认识和应对校园欺凌[J].中国审判新闻旬刊,2017,18(9): 61.

[©] UNESCO, School violence and bullying[J]. UNESCO"Bulilding peace in the minds of men and women.", 2016(15): 44-46. [©] Pernille Due, Bjorn Evald Holstein,Bullying vicitimization among 13 to 15 year old school children:Results from two

comparative studies in 66 countries and regions[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olescent medicine and health 20 (2),209,2008.

[®] Jeremy Rappleye & Hikaru Komatsu, Is bullying and suicide a problem for East Asia's schools? Evidence from TIMSS and PISA[J]. The open and networked curriculum: health and education policy enactment in schools, Volume 41, 2020.

的是建立一个属于霸凌的社会,团体,班级或群体内的权力关系,其中一个人或一组人确立自身对受害者的权力地位。即使霸凌行为始于加害行为人的挑衅,受害者的反应态度也是各不相同的。校园霸凌行为的挑衅,具有持久性和重复性。受害者无法为自己争取庇护不受虐待,而后即陷入恐吓循环,受害人本身内心压抑无从释放。从长远来看,校园霸凌行为会经常发生,并对学生身心产生不利后果。

目前我国研究大多数采用英国学者 Smith 提出的校园霸凌行为定义: "校园霸凌行为是指在校园中,有意地造成他人的伤害,这种伤害可能是身体的或心理的。校园霸凌行为通常采取用拳头打、推搡的方式或以勒索财物的形式欺凌受害学生; 也包括传播淫秽信息或者对受害个人进行群体性排斥和孤立等。校园霸凌行为可由一个或者多个未成年学生参与[®]。"另外,Smith 认为霸凌行为与一般的攻击行为相比,具有两个明显区别的特征,分别是行为发生时双方力量的非均衡性及行为的重复发生性。因此,校园霸凌行为是在校园学生之间,由一方学生凭借其体力优势对另一方弱势学生进行身体和心理上的欺凌侵犯行为,且该行为具有长期性和重复性的特点,给受害学生及校园环境造成持久性的消极影响。

(三)校园霸凌行为的类型

大多数国家的研究报告表明,校园霸凌行为总体上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直接霸凌:另一种是间接霸凌。

直接霸凌。直接霸凌行为可以视为侵犯者与受害者之间的面对面互动,使受害学生 受到直接的人身攻击和言语侮辱。直接霸凌行为的表现形式是:身体欺凌,踢,打,吐 口水等;或损坏、窃取个人物品(在某些报告中为物质霸凌)或口头霸凌,进行威胁, 或嘲弄,诽谤,勒索,侮辱,嘲笑,反复挑逗,起外号,取笑,进行性暗示等。

间接霸凌。间接霸凌是一种心理上的群体性侵犯,导致受害者遭受校园其他学生孤立和排斥,特别广泛散布与暴力有关的谣言。由于间接霸凌行为是以非常微妙的方式,并且经常发生在老师的不知道的情况下。间接霸凌的表现形式是:排斥,忽视,散布谣言。

(四)校园霸凌行为的特点及表现形式

1.校园霸凌行为的特点

长期以来,我国经常使用"校园暴力"一词来描述校园内发生的霸凌行为事件。本质上,"校园暴力"从严格意义上讲,并不是一种法律行为。定义"校园霸凌",并将其描述为校园暴力或犯罪行为,关于"校园暴力"的内容是抽象的,与"校园霸凌"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分,这导致二者的定义容易产生混淆。

[®] Sminth P K, Sharp S. The problem of school bullying.In:P K Smith, S.Sharped. School Bullying. London:Routledge, 1994.

第一,校园霸凌行为具有长期性和重复性。实施霸凌行为的学生能够利用自身的体格优势,或是所在霸凌团体的人员数量,给另一方受霸凌的学生以身心上长期性、持久性的侵害。校园霸凌行为的发生频率并不局限为一次,实施霸凌行为的个人或团体可能会在特定时期内对同一个受害对象实施多次侵害。

第二,校园霸凌行为的对象具有特定性。学生在校园内实施霸凌行为,其欺凌的对象并非随意挑选,大多数遭受欺凌行为的学生因为自身的缺陷、外表、学习成绩或疾病,而成为霸凌学生的侵害原因。

第三,校园霸凌行为具有攻击性。在校园内实施霸凌行为的学生,一般通过具有攻击性的举动来欺凌受害学生,如:拳头打、用脚踢、吐口水、扯头发、脱衣服,让受害学生在身体上遭受痛苦,精神上饱受摧残和侮辱。

第四,校园霸凌行为具有隐蔽性。校园霸凌行为大多在老师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实施校园霸凌行为的学生能够根据到自身行为的严重程度对受害学生给予相应的惩罚和虐待,使得霸凌学生既能够实现自己霸凌的意图,也能够使自己免于校方和老师的严重惩罚。

2.校园霸凌行为的表现形式

第一,身心霸凌[®]。此类型的校园霸凌行为较为常见,通常表现为施暴者利用自身的身体优势对受害者进行压制。且霸凌人数较多,通过肢体与对方交手互相伤害。这种霸凌行为易造成受害学生的身体创伤和精神损害。如 2015 年 6 月,江西和浙江省永新县发生的多次初中女生殴打事件。在当时情况下,共有 9 名未成年人参与了霸凌活动。在殴打的过程中,也同时包括口头欺凌。

第二,口角霸凌[©]。其特点是嘲笑施暴者对受害者的肢体迫害和语言讽刺(主要是针对对方的身体缺陷,如口吃、肥胖、坡脚等),并恶意传播不利的谣言(主要是针对受害者的声誉),使得受害者的精神和自尊心受到了破坏。再例如,2016年5月,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中学的霸凌行为,基于一个学生被起外号的事件。

第三,关系霸凌[®]。此种类型的校园霸凌行为与以上两种相似,三种校园霸凌行为类型之间的区别在于前两种具有相同的特质,而第三种校园霸凌行为具有隐蔽性。在实践中,关系霸凌通常表现为霸凌行为人动员周围同学,共同采取孤立的手段,让受害学生感觉到自己被抛弃一样,孤单一人进入教室或校园,而周围的学生则像冷漠的"隐形人"的一样。如 2016 年 3 月,某市田家炳实验中学一名女孩被催情[®]的事件。在事发后,那个女孩是被孤立的。

第四,网络霸凌[®]。此种校园霸凌行为表现为霸凌学生凭借媒体、互联网等手段向受

[®] Smith.The Silent Nightmare: building and victimization in school peer groups[J].The Psychological Society, 1991 (04).

[®] Smith P K, Sharp S. The problem of school bullying.In:P K Smith, S Sharp ed. School Bullying. London:Routledge, 1994.

[®] Sherri Gordon, Relational Aggression and Why kids Engage In It[J]. Bullying.

[®] 3·3 田家炳中学下药事件,2016年3.3 日晚上8点,黄山市田家炳实验中学某高三女生因同性恋身份招致男同学针对,被下春药;事情暴露后还被扬言要下砒霜报复。

⁽⁶⁾ Staff Writers, Cyberbullying on the Collgege Campus[J]. Affordable Colleges Online, 2021.

害者发送恐怖信息和侮辱信息。例如,2015年,四川乐治的一个女孩被裸体被拍摄并上 传了一个视频。

第五,性霸凌^①。校园内发生的性霸凌和性侵犯是不同的,主要表现为霸凌行为人通过对受害学生的性别特征和性取向进行口头攻击或威胁。在后两种校园霸凌行为中,与前三种校园霸凌行为的表现方式不同,后两种类型的校园霸凌行为可能交叉实施,前三种主要以辅助形式存在。

[®] Joanne Johnson, Uncovering Sexual Bullying: Learn the Facts[J]. Darkness to Light, 2014.

二、校园霸凌案例及发生原因分析

讨论校园霸凌的法律对策,首先必须了解校园霸凌的现状。我国正处于在社会转型时期,本章节选取了国内地区近年来发生校园霸凌的典型案例,"中关村二小事件"、"思源学校视频掌掴门事件"等,作者试图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解读探讨校园霸凌的发生原因。

(一) 校园霸凌案件

1. "中关村二小事件"

2016年12月9日,一篇母亲保护在校遭受霸陵行为孩子的帖子在社交媒体上迅速传播。文章的作者是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定局的第二小学的遭受霸凌行为迫害孩子的母亲,受害的孩子长久以来一直遭受同学欺负,特别是在11月24日,实施霸凌行为的同学用了一个垃圾桶,把垃圾桶里的尿和厕纸倒在了他的头上,然后被人嘲笑。事发后,孩子没有向学校的老师报告说,"当我回家时问到了这件事,他一直哭着摇头不告诉我发生了什么",孩子身上还有伤痕,产生暴躁情绪,厌食,害怕上学等症状。

经历此事后,被霸凌的孩子被确诊患有重度焦虑和抑郁症,而效仿对待此事的处理态度却不得人心。经校方调查,双方学生均为正常的交往关系,日常生活中交流并无察觉异样,偶尔会有互相起绰号的行为,但无明显冲突。因此,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如下:

校方认为,上述行为仅属于偶发事件,不足以构成"校园霸凌"或"校园暴力"行为,无需将事件扩大化。

从表面来看,中关村二小事件中,实施校园霸凌行为的学生通过实施将垃圾纸和尿等赃物扔在受害学生的头上及身上,使得受害学生心生恐惧,并引起其他学生的嘲讽。 以上行为满足校园霸凌行为中,行为人给受害者造成的身心侵害的要件。

从本质来看,根据本案的背景了解到,受害学生在班上成绩一直名列前茅,班主任 也格外关注该生,因而引起了实施霸凌行为学生的注意。

2. "思源学校视频掌掴门事件"

1月20日,湖南省新化县教育局网站发布了"学生在网上殴打他人的视频",该局在事件的初步调查报告中明确指出,该校八名一年级的插班学生徐某和他的一位插班同学于某,因为一件小事而在校园里发生了肢体冲突。在冲突过程中,于和李邀请了该年级的其他几个女孩一起殴打,对其展开报复。

[®] "北京中关村二小霸凌事件",2016年11月24日,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两个同班同学欺负了明明。明明的父母凭借自己的知识认定此事为"欺凌",在与校方沟通无果的情况下,12月8日,明明的母亲写了一篇感情激烈的文章职责校方处理不当,这一题为"每对母子都是生死之交,我要陪他向校园霸凌说 NO!"的文章点燃了许多家长们的怒火,更引发了公众热议。

[®] "思源学校视频掌掴门事件",近日,一段众女生围殴掌掴另一位女孩的视频在网络传播,引发公众关注。28日,记者从事件发生地湖南省新化县有关部门了解到,目前教育、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5名打人者受到批评教育,当地教育部门正对受害者进行紧急心理疏导。

思源学校的负责人、学校理事会成员和全体班主任一起将被殴打的学生送回家,校 方向被殴打学生的父母道歉。教育局的纪检小组负责人对有关学校的负责人和家长予以 警告,并对其他实施霸凌行为的学生进行了处分,要求参与霸凌活动的学生在学校内部 公开做检讨,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及其家长进行批评教育,并且还告知家长必须加强对 违纪学生的监督和管理。

本案的处理结果为:被霸凌掌掴的女生经鉴定为轻微伤,但因其他加害学生与被霸凌女生均不足 14岁,未满足刑法规制的条件,因此,由学校及监护人对实施校园霸凌行为的学生及同伴进行批评教育,对受害学生进行心理疏导。

从本案的行为构成来看,实施掌掴行为的学生,将受害女学生打成轻微伤,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殴打造成受害人轻伤或接近轻伤[©],则满足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可以判处刑罚。而本案中,受害学生和加害学生均未满刑事责任年龄,不适用刑法规定,校方仅能通过加强霸凌学生的思想教育,以及对受害学生进行心理疏导来缓和事态。

(二)校园霸凌案件发生原因分析

在"中关村第二小学事件"中,学校和受害者之间的事件是否构成校园霸凌?对于这种行为,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践界,应该如何定性?有争议。在现行法律中,没有明确的校园霸凌概念。在"思源学校掌掴门事件"中,校园霸凌事件发生后应遵循什么样的处理程序?如何落实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仅通过纪律处分就可以实现"惩罚和教育并重"吗?一些学者还认为,我国现行刑法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尚未构成"轻伤"或更高标准的行为,刑法似乎是无法适用的。这些问题亟待法律的回应。

1.学校因素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青少年学生的手机使用率也不断地提高,霸凌者充分利用网络的方式对受欺凌学生进行欺凌,表面上都是一些合乎情理的行为,实质则是暗潮涌动,这种行为在学校的监管之下很难被发觉,若没有家长和教师的配合,学校的一己之力恐怕难以胜任。

中关村二小事件中,不难发现教职工与学校对于校园霸凌并不是十分重视,对于一些轻微的暴力霸凌问题,教职工与学校忽视使得学校对这类"小打小闹"行为不以为然,这些行为会随着学校的放纵而更加肆意。从中关村二小事件中不难看出,学校的做法选择偏向息事宁人,希望家长把此次霸凌事件当成学生们之间的一次"玩笑",并没有过多关注事件本身可能对霸凌者和被霸凌者产生的影响。

在思源学校视频掌掴门事件中,从学校所采取的硬性措施来看,对于发生在校内的 欺凌行为,学校根据霸凌行为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学生进行警告、记过等不同程度的处 分,但这些处分都不能与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定相抵触,学校所拥有的最大的处分权不能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1.故意伤害造成轻伤,伤害接近轻伤,社会影响不大,受害人有过错或者被告人全部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的,适用刑事拘留或者管制处罚; 2.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虽构成轻伤,但伤情接近轻伤的,处六个月有期徒刑; 伤害在轻度至重度之间的,处一年有期徒刑; 伤情接近重伤的,处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

是超过开除学籍以上的处分,因为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是法律明文规定,学校的处分权 只是基于学校自身所制定的校规校纪而言,不能逾越法律的规定。学校采取制定校规校 纪的方式对学生的霸凌行为进行规制,但这些校规校纪对于不遵守的学生而言也是形同 虚设。

2.学生自身因素

校园霸凌行为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过长时间的发酵形成,该类校园行为的发展不仅是霸凌学生的单方面行为,还由霸凌受害者的表现共同决定的。

从上述两个案例不难发现,在校内分别遭受扔厕纸、赃物以及掌掴两名受害学生,在遭受身体侵害之后,并没有直接去告诉老师自己的遭遇,畏惧揭发欺凌行为后承担的暴力威胁,从而选择忍气吞声。中关村二小的遭受霸凌的男生,在遭遇侵害之后,未及时告知老师和家属,但是其内心已经收到了霸凌的侵害,并诊断出抑郁症。作为校方,对于此次发生的校园霸凌事件,校方也是有责任的。教师在任职教学过程中,对于个别优秀学生明显偏颇,也会使得学生在行为表现上过于显眼,从而导致学生成为被霸凌的对象。思源学校的案例中,该受害女生因为与加害人产生的一点小摩擦而酿成校园霸凌事件,受害女生在经历欺凌之后,同样选择沉默。然而,事实证明,沉默并不能消除自身再次遭受校园霸凌的危机,并不能有效免除自己遭受霸凌的风险。受害女生的视频被直接曝光在网上,从而扩散和加剧了此次事件的影响。

因此,从学生方面总结校园霸凌行为的发生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受欺凌的学生的态度消极不作为。消极不作为,从某种程度上会助长霸凌行为加害人变本加厉,对同一受欺凌学生或其他学生再度侵害;

霸凌受害学生在遭受身体侵害的同时,同时会被威胁告发后遭受更为严重的侵害行为。所以,大多数霸凌受害者在遭受校园霸凌行为侵害的第一反应,并不是选择告诉老师或者家长,而是选择隐忍^①。

第二,家庭教育的差异性导致学生素质参差不齐。各个家庭以及各个地区的教育都有不同的差异,校园霸凌受害学生所接受的家庭教育与霸凌加害学生的所接受的家庭教育是不同的,这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导致受霸凌者面对校园霸凌侵害的应对态度是不同的。有些受害学生面对霸凌行为选择隐忍,这种隐忍表现是家庭教育以及受霸凌学生自身性格原因导致的,有些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偏向于谦和应对,忍让包容。虽然教育的出发点是好的,但表现在受霸凌者的行为上会有所偏差,面对霸凌行为,受霸凌者受到威胁不敢告知家长和老师,自身也无力反抗,就通过隐忍去解决问题。

第三,教师容易对学生区别化对待。在学校接受的教育虽然是大体上平等的,但是 教师对每个学生的教育会因为各种因素有所倾斜。教师对学生的教育不可能做到完全平 衡,都是处在相对平衡的状态,每个学生都有可能因为教师的倾向性对待而成为霸凌行 为人或受害者。

[®] 马婧.他们为什么要欺负我?——中国校园欺凌现象调查[J].中国新闻周刊,2015(7).

3.法律因素

我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已经形成了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但是针对未成年人校园霸凌现象,却没有专门规定,仅在其他法律规定中有所涉及。对于未成年人的严重霸凌行为造成犯罪的,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以下简称《刑法》)规定,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暴力行为,触犯了规定的八种故意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但在中关村二小事件中,加害人在校园内没有触犯以上负刑事责任的罪行,其认知和行为的严重性没有达到犯罪的程度,仅仅是对受害者以轻微暴力行为,没有上升到犯罪的高度。面对此种情况,我国没有对未成年人这类校园霸凌行为在法律层面进行规定,虽然看似轻微的暴力,但也会影响受害学生的身心发展以及整体校园环境,同时也会使加害人无法正确看待自己的行为,愈加过分地对待受害者。

没有法律规制校园霸凌行为,仅凭学校和家庭一己之力并不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未成年人处在一个需要有正确价值观引导的阶段,目前虽有相关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故意伤害行为所接受的惩罚,但我国目前出台的法律对校园霸凌行为这一问题却没有涉及相应的惩罚措施。法律具有指引未成年人向正确的方向迈进的功能,但对于未规定的问题(如校园霸凌问题),未成年人不能掌握,这也是使得未成年人不能正视校园霸凌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

关于校园霸凌行为屡禁不止的法律方面因素,除我国目前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针对校园欺凌行为有提及,但是大多数校园案件仍参照"校园欺凌"、"校园暴力"进行处理,导致"校园霸凌"事件愈演愈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 条(2017 修订),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于未成年人所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三、我国校园霸凌法律规制的现状及不足

针对校园霸凌行为的专门立法,我国目前的立法较为落后,仅仅只有几部具有指导作用的政策性文件,以及涉及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的法律,因而在法律层面保护未成年人远离校园霸凌的力度还不够。本章将根据我国目前几部涉及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指导性文件进行分析,从而完善我国校园霸凌的立法不足。

(一) 立法现状及不足

作者在前面内容讲到,我国目前规制有关校园事件的法律,主要集中于"校园暴力"、"校园欺凌"等行为,而尚未出台完全意义的校园霸凌行为专项法律。我国目前校园发生的霸凌事件的处理依据常参考适用于处理"校园暴力"、"校园欺凌"的几部法律。只有正确界定"校园霸凌"及区分以上两种校园事件的定义,才能更好的治理霸凌,更好的保护未成年人。校园霸凌行为在国内外各大院校已经存在多年。对于校园霸凌的有关研究可以追溯到英国出版物,由塔图姆和雷恩(Wren)合著的英国出版物,但是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校园的霸凌行为发展呈现出了新的特点。对于校园霸凌的研究也应有新的发展。

1.立法现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目前规制我国校园欺凌事件的其中一部法律。其中包括九个章节,分别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七个方面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该法律出台的精神,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其合法权益,为其在校园内遭受的侵害提供救济。

关于如何防止未成年人在学校生活中的霸凌和犯罪行为,《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其他家庭都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道德教育和法制的教育[®]。此项规定更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发展。并提高了其道德水平和法律意识。从源头减少校园霸凌行为。

关于加强学校的反欺凌行为程序,《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加强对学校的保护要求,对人身伤害事故要及时进行抢救和援助,及时处理并报告给相关主管部门[®]。此项规定,通过结合公检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共同配合,能够加强预防力度,但是校园霸凌行为的披露通常是困难重重的,因为受害学生属于弱势一方,在霸凌学生的暴力压制下,产生恐惧心理,需要对受害学生建立起心理安全屏障,让其意识到校园的安全性和救济的有效性尤为重要。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其中,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发现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及时披露、揭发,并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从案例中可以明显观察到,遭受校园霸凌行为的学生并没有及时向家长及学校老师或领导反映遭受霸凌的情况。校园霸凌行为的实施往往不是由单个人发起,也包括在场旁观的同学不作为。大多数目睹校园霸凌行为的旁观学生,也会因为恐惧或其他原因,对于劝阻、制止校园霸凌行为不积极,从而间接放纵了校园霸凌行为的恶化。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来分析,旁观校园霸凌行为发生的学生及其他人员,也有义务及时向有关部门,如: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进行检举、控告。因此,此条规定应当增加旁观者的积极披露义务,从而有效预防校园霸凌行为扩散。

第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放任其欺凌他人^②。本条确有规定父母对于孩子欺凌行为的管教义务,但是,在校园霸凌行为中,霸凌学生本身的行为有时并不会被其监护人了解,尽管在学校期间,如果受害学生以及其他霸凌团体成员对于霸凌行为保持沉默,则实施霸凌行为学生的监护人并不清楚该生在校情况。因此,此条规定较流于表面,未能明确提出监护人管教和预防学生的校园霸凌行为的渠道和方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专门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而设计的,主张教育与保护相结合,也是目前规制校园欺凌行为的其中一部法律。对于预防校园欺凌行为的规定,本法也作出较为详尽的规定。

本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针对性教育,并大力加强校园建设,对具有较为严重的未成年人进行保护处分措施。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多个部门共同组成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并且确定研究教学的方向和管理工作。本条规定,对于较为严重的未成年人进行保护处分,却没有规定较轻微的轻微的未成年人的校园霸凌行为后果。从而导致,具有轻微情节的校园霸凌行为学生未能意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可能从原本轻微的情节发展到严重的情节。

(3) 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未成年 人在校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行为造成的直接法律责任,可以明确划分为三种:民事责 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中,由于发生校园网络霸凌和性霸凌犯罪行为而直接产生 的一系列民事责任的主要类型就是民事侵权责任。未成年人承担责任的形式,以及赔偿 方式根据其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同,可以将其划分表现为不同的责任形式:一种已满 16 周

.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四款,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岁,但以自己的劳动能力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已满 18 周岁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017年10月1日起颁布并实施的《民法总则》把原本《民法通则》中关于自然人的 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都做了改变,《民法典》颁布出台后该规定的内容被正式以民法典 的形式固定了下来,具体涉及到《民法典》第18-20条分别根据自然人的辨识能力的不 同,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在学理上被统称为"三分法"。

第一种,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拥有健全的认知和辨别能力,才可以独立从事 民事活动;

第二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仅能够从事与其意思能力相适应的活动;

第三种,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民事行为。

校园霸凌问题,主体主要为未成年人(即 18 周岁以下)的个体或团体。民事行为能力就是民事主体在从事各种民事活动时必须具备的能力,通俗来讲,是指一个自然人是否具备为自己行为负责的能力。校园内发生的校园霸凌行为,加害学生与受害学生均未满 18 周岁,但根据该法规定,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进行赔偿。而大部分情况下,加害学生的家长则以此为解决问题的出口,与受害学生的家长、学校私下调解,化解矛盾,通过赔偿的形式解决校园霸凌问题,无法妥善安抚受害学生的心灵,也无法给学生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霸凌学生亦无法认识到其行为的严重性和违法性。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②对于其他未成年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履行教育、管理、保障教育义务的对象是民办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教育信息服务提供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对其所在区域范围内的教育有关管理义务而可能致使其其他未成年人因此过错遭受严重的其他人身经济损害,或者由于其他未成年人过错导致他人因此造成严重的其他人身经济损失,应当自行依法承担与其同时发生的人身过错而使其产生损害相应的经济补救和损害赔偿后果责任。

第三人因从事侵权行为导致其与未成年人共同死亡或者他人伤残而伤害导致其他人 与未成年人共同死亡时,应当依法约定承担伤害损失赔偿。学校、幼儿园等地方教育部 门认为存在管理过错的,应当依法规定承担其他相应责任补充或者损害赔偿法律责任。

依据上述法律条文我们可以清楚地明确,学校以外的其他第三人所导致的对学生或者个人造成的严重伤害案件,应当由其他侵权者自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至于学校是

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否需要承担责任及如何承担责任,可以从以下四个层面对法条进行解读:

- ①应当进一步考察学校是否已经尽到了管理职责,只有在学校未尽管理职责的情况之下,学校才需要承担责任:
 - ②被侵权人需要对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之相关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 ③学校承担的责任范围仅限于其未尽管理职责所相对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 ④学校承担补充责任后,有权向侵权人进行追偿。
 - 3) 其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

天津市在 2016 年出台了《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这是我国首部治理校园霸凌的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第二条[®]将校园内发生霸凌行为的各种情形包括:排挤、孤立、索要财物、殴打、录像等涵盖在内,基本上能够规制大部分校园内常见的霸凌行为。第九条也提到了司法机关在处理霸凌行为的有关制职责。但不足的是,未明确三机关的具体做法,仅通过配合加强学校推广法制宣传教育,对校园霸凌学生通过道德思想教化,不能有效给予受害学生补偿,也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校园整体的安全环境。

上海市在 2017 年发布《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欺凌指南 30 条》[®](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分为四个篇章,分别为:学生篇、家长篇、学校篇及社会篇。《指南》在四个篇章中分别对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四个主体规范行为的要求,以构建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和校园环境,保护学生成长。

近年来湖南省长沙市的校园霸凌现象愈演愈烈,从 2018 年长沙某学校学生被暴打的 视频在网络上疯传,到同年次月,浏阳市也出现了学生遭遇跪地扇耳光的霸凌行为被再 次曝光。为了压制湖南校园内的霸凌行为,当地政府部门出台了《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 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再此之前,湖南省当地并无相关可遵循处理的法律文件,对霸凌行为进行治理。而此次条例的出台,通过立法手段规制校园霸凌,但不足的是,

[®]《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旨在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和保护学生身心健康,保障校园良好的教育环境及推动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建设。《规定》由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并公布,共七章四十三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本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校园内外、学生之间,一方利用体能、人数或者家庭背景等条件,蛮横霸道、恃强凌弱,通过以下方式蓄意或者恶意实施欺负、侮辱,侵害另一方身体、精神和财物的行为:

⁽一)在班级等集体中实施歧视、孤立、排挤的;

⁽二)多次对特定学生进行恐吓、谩骂、讥讽的;

⁽三)多次索要财物的;

⁽四)多次毁损、污损特定学生的文具、衣物等物品的;

⁽五)实施殴打、体罚、污损身体等行为的;

⁽六)记录、录制、散布实施欺凌过程的文字、音频、视频等信息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欺凌行为。

[®]《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欺凌指南 30条》是为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欺凌构建的多重保障。2017年 10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在全国率先发布《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欺凌指南 30条》(以下简称《指南》),发放至全市中小学校,为广大中小学校、家长和学生点拨支招。

仅在第二十三条^①有所体现,但是其规定过于概括,仅在出现校园霸凌事件后才采取应对机制,此处的提及的明确职责易导致在校教职工面对事件推诿塞责,无法正面救济受害学生。

与我国其他省份相比,广东省发布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②(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针对校园发生的霸凌行为,其规定更具有针对性。在《实施办法》中,"起绰号"、"网络曝光图片"也进行了详细划分,比如前者属于较轻的校园霸凌行为,而后者则归为影响较大的校园霸凌行为。《实施办法》在校园霸凌行为发生后,对于实施霸凌行为的学生的处罚也做了明确的规定,严重者可作退学、开除学籍处理。

目前来看,《实施办法》是我国目前规制校园霸凌事件,规定最为全面和细致的法律文件,在其影响下,山东、海南、宁夏、陕西等省份也发布了相应的校园霸凌专项法律文件,要求校园内成立专门的霸凌援助小组和管理委员会,及时对受害学生进行救济。

2.立法不足

(1) 《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的不足

尽管《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加入关于校园欺凌的内容,但并不能看作是专门法律的制定工作。《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新增规定学校应建立欺凌防控制度,并对学生欺凌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但因缺乏对校园欺凌的准确界定,也就无法判断到底什么行为才属于"校园霸凌",因此目前发生的许多校园霸凌事件最终草草收尾。

就校园霸凌行为来讲,有时注重对其教育纠正要比单纯惩罚更重要,这是长久以来一直未解决的问题。目前我国在立法中己有所体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增设规定,学校应对校园霸凌中的相关学生给予及时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但对于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的具体方式又缺乏规定,因此不免使人担心该模糊规定会使对霸凌者的教育流于形式。

(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的不足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目的是保护身心健康。成年人的良好品行可以防止青少年犯罪。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未成年人学生接触电子产品、多媒体等网络信息媒介的机会大大增加。社会环境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未成年人犯罪的形式具有多样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施行的过程中,也不断遇到新的难题和挑战,有些规定的适用仍存在不足之处,具体分别如下:

第一,现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存在立法思路模糊、法典结构存在问题

[®]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制度,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及时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校园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11月12日,广东省教育厅等广东1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校园欺凌的预防、种类、治理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于犯罪的调整对象不够明确,也是造成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时,是否将校园霸凌行为作为犯罪案件还是普通的校园学生之间的打闹来处理,适用法律依据的不同会影响案件的处理结果。

第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范围不明确,未成年人犯罪非刑罚处罚的规定不够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当中对于未成年人的校园霸凌行为是否构成刑法案件的责任认定不明确,因而也会导致在适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刑法》之间出现冲突。

第三,对保障未成年人福利与权利的规定严重不足,现行法律条文缺少具体的法律责任追究条款[®]。当校园出现霸凌事件,校园霸凌行为给受害学生不仅造成身体上的伤害,同时也包括心理上的伤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于未成年人的侵权事件承担的责任规定不明确,承担责任的比例规定也不明确,导致受害学生的合法权利未得到保障。

(3) 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不足

第一,《民法典》有关规定的不足:《民法典》对于校园霸凌行为的适用,可以参考其中关于侵权责任人身损害的赔偿有关规定。关于校园霸凌行为人的民事责任能力,第十八到二十条有规定,未达 16 周岁但以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发生校园霸凌事件后,家长和学校会优先选择校内解决问题,缩小影响范围,促进双方学生和家长的调解,但该规定仅对人身损害赔偿起到一定的作用,实际情况中,受害学生往往遭受更严重的精神损害,仅通过经济赔偿不能改变受害学生心灵的创伤,因此,需要加入对于受害学生的精神损害赔偿的鉴定标准和赔偿标准。

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的不足:根据该解释,解决校园霸凌问题的适用情形为针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学校在发生欺凌事件时,是否尽到管理义务的认定,仍需要进一步明确。校方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所承担的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比例依据其是否尽到管理人的义务为标准,因此,对于是否尽到义务的规定应当具有明确认定依据。

(二) 司法救济现状及不足

1.司法救济现状

(1) 审判救济现状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对校园暴力案件的整理®,经统计,近五年来发生的校园暴

[®] 姚建龙.青少年犯罪与司法论要[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347-355.

[®] 王树森.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立法与司法研究[D].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 任海涛,耿寿辉,李康熙.《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建议[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3(6): 105-108.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的相关解释。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会议通过,200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共计三十六条。

 $^{^{\}ci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校园暴力案件的调研报告[DB/OL]. http://www.court. gov.cn/zixun-xiangqing-21681.html,2016-06-02/2018-02-02.

力案件经审结并生效的多达 300 件。基于校园内发生霸凌案件的主体均未学生,都是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而校园霸凌尚未立法,笔者通过参考国内对于校园暴力案件的处理特点和共同点,分析当下我国校园霸凌行为的司法现状。

根据犯罪的涉及罪名划分:校园暴力案件主要涉及罪名如下:故意伤害罪(57%)、故意杀人罪(6%)、寻衅滋事罪(10%)、性侵、侵犯财产罪(12%),剩下的分别是聚众斗殴罪(2%)和绑架罪(1%)。从以上数据可以发现,校园中实施暴力侵害人身事件的比重最多,并且都是手段较残忍、危害程度较大的犯罪行为。

根据涉及校园暴力犯罪的人群划分:校园暴力案件中,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居多 (65%);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35%)。小学生涉案人数最少,初 (33%)、高中生 (22%)、中职学生 (26%),其余则是校外参与人员。14-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仅对八种严重的暴力承担责任,在实际过程中,此年龄段的学生尚不能满足以上犯罪的构成要件,因此其参与校园暴力的发生率低于 16-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根据案件的处理结果划分:因使用管制刀具致被害人受伤的情形,大多采取调解协议的形式(54%);因暴力行为过于严重,而由我国审判机关定罪量刑处理的情况,判处缓刑的比重最高,其次根据其量刑情节依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到十年。

就"中关村二小事件"和"思源学校掌掴门事件"来讲,两个校园霸凌案件并不是通过参照解决校园暴力案件来解决,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的司法实践,尚未将校园霸凌案件上升到暴力事件可以入刑的层面。两个校园霸凌事件都是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息事宁人。虽然暂时缓解了当下的校园霸凌事件给校园和学生造成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无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校园霸凌行为,始终不能根除校园霸凌行为的源头。

(2) 检察救济现状

面对我国校园霸凌行为频发的态势,应当建立起校园霸凌预防机制,在校园霸凌行为还未开始时进行预防,打好校园安全的基石。

在我国,针对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机关是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保护未成年人安全、成长的整体大局中占有极其特殊的地位和责任。从 2020 年开始,我国发生校园犯罪案件,适用未成年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总体适用率达到 80%以上。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主要工作机制为"捕、诉、监、防、教"[©]。对于校园内发生的案件根据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犯罪预防、教育挽救工作明确由同一检察官办案组或独任检察官负责。并且针对特殊未成年人遭受霸凌、欺凌和暴力侵害的,设置女性检察官负责。

一方面,我国未成年人检察院设置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 12309 检查服务中心[®] 是专门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设置的专区,通过对网络信息的筛选、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最高检引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查工作的意见》,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痛点充分履职[J].2020

[®]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的全覆盖,构建起上下一体、协作联动、及时有效的工作格局。

时监控、加大宣传营业性场所对未成年人有条件开放、宾馆违规接待或容留未成年人进行监督,从源头上遏制校园霸凌行为。

另一方面,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法治教育,在我国各大城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020年底,我国实现全国四级检察院院领导、未成年人检查工作人员兼任法治副校长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日"、"法治校园"活动走进课堂。学校还加强法治教育课程的研发和探索,加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线上、线下相结合,形成义务教育与法治教育的有机统一。

2.司法救济不足

(1) 审判救济的不足

关于校园霸凌问题,通过对我国有关法律和政策进行了全面审查和分析。从总体上看,我国预防和干预少年犯罪仍以适用于成年人的立法和司法制度为基础。目前,没有专门适用于预防和惩治少年犯罪的法律和法规。因此现有的法规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还不够。可以说,未成年人法律制度尚缺乏完整的顶层设计,还没有形成完整的法律制度。

处理好校园霸凌事件,对于事后受害学生的救济,也是解决好校园事件的重中之重。而我国目前针对校园霸凌行为的司法救济措施仍存在不足,具体如下:

第一,校园霸凌事件仍无法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刑事责任年龄的限制使得校园霸凌事件无法适用刑法,而较为严重的、给受害人造成严重身心损害的校园暴力案件可以适用。但是我国对于刑事责任年龄设置的初衷是为了秉承我国体恤幼童的文化,在刑法中对于刑事责任年龄以下的未成年人以特殊照顾的情形。因此,校园霸凌事件,往往出现公安部门不介入、法院不立案等难题。以下有一个真实案例:

2016年上海市黄浦区某学院学生金某[©](女,17周岁)被多名同学殴打、脱衣,欺凌时间长达两小时,十余人围观,并被拍摄视频上传至微信群,但在公安机关处理阶段,行为人则仅被治安处理。后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立案监督,法院以强制侮辱罪判处 5 名被告人二年至三年有期徒刑,其中 3 名未成年人适用缓刑。该案后被列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事)例,而其为典型的原因,正是长期以来校园欺凌案件未得到合理处理。

第二,校园霸凌学生进入审判程序有阻碍因素。校园内发生霸凌事件,实施霸凌行为学生的监护人担心司法介入,会给学生的成长档案带来不良影响。在发生校园霸凌事件后,学生家长和校方会积极寻求私下解决问题的路径,能够缩小影响范围则不必大张旗鼓。因此,学校也会顾及整体的升学率和声誉问题,积极促成双方和解。导致很多校园霸凌案件的行为人,已经满足刑法规制的条件,也满足刑法惩罚性,对其适用法律手段进行惩戒,却因为家长和校方的阻拦,确使校园霸凌学生再度挣开了束缚。2015年有两名留美中国留学生实施校园霸凌^②行为,最终面临终身监禁的新闻,给当下实施霸凌行

[®] 2018 年 10 月,一段名为"一名少女遭多名男女围殴"的视频引发关注,视频中 8 名男女将一名辍学女生带到某工厂进行殴打,事后官方对此事件的首次通报称该案不属于校园欺凌。参见邢东伟.校园欺凌事件处置存"重平息轻教育"问题[N]. 法制日报,2018-10-09(005).

[®] 有学生在校内被伤害之后,甚至有老师反问受害学生"他们为什么不去打别人,偏要打你?"参见赵丽."不当回事"比欺凌更可怕[N]. 法制日报,2017-04-11(005).

为的学生很好的警示作用。

(2) 检察救济的不足

我国对于校园霸凌案件的处理方式,大部分都以刑事和解的形式来解决。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未成年人案件的刑事和解尚未作出规定,但是在校园霸凌事件中,刑事和解理论的运用却很广泛。检察院在促进双方当事人刑事和解的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国检察院针对校园霸凌事件的救济存在以下不足:

第一,检察院对于未成年人校园案件适用刑事和解的范围进行了扩充。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刑事和解的规定具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涉及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民间纠纷;一种是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其他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的过失犯罪[©]。然而在我国检察实践中,涉及校园霸凌事件的情形下,检察院却过度解读和适用该法条,导致检察救济的缺位。如以下案例:

2018年9月,鲁山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官方微博发表一篇题为《鲁山一初中生一时冲动犯错检察官介入下双方冰释前嫌》[®]的文章,该事件内容是,初中学生小赵今年16岁,为鲁山县初二学生。放假期间,小赵因一时冲动,强行和17岁女孩小花发生了性关系。而据平顶山市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8月10号推送的文章,小花更是因为这次侵害染上了传染性疾病,急需治疗。由于文中涉及一起未成年人学生强奸未成年少女案件,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018年10月9日,鲁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将被告人赵某强奸一案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鉴于本案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且主观恶性较小,检察官即变更逮捕为取保候审。但对于本案的处理结果也存在疑点:强奸罪能否进行调解?调解能否由检察机关执行?

第二,检察院在校园霸凌案件过度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程序,导致受害学生的救济权利被不断压缩。附条件不起诉不同于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证据不足不起诉[®],是一种需要裁判者综合权衡的新型不起诉程序。我国的检察机关,集追诉、调查、裁断、执行[®]四大职能为一体,在对未成年人案件的起诉判定中享有更大的裁量空间。对于校园霸凌案件,霸凌加害学生为被检察机关追诉,在很大程度上因归咎于检察机关过度扩张附条件不起诉的权力,导致受欺凌学生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而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使得受害学生的救济权利被不断削减。

25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

[®]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的文章说,小赵 2018年 16岁,是鲁山县某中学初二学生。2018年暑假里,小赵和 17岁女孩小花强行发生了性关系。2018年 7月 24号,鲁山县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 陈光中,张建伟.附条件不起诉:检察裁量权的新发展[J].人民检察,2006(07):5-9.

[®] 陈晓宇.冲突与平衡:论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2(12):60-64.

(三) 法治教育现状及不足

1.法治教育现状

与国外的校园霸凌防治的众多措施相比,我国在应对校园霸凌行为时,更倾向于对未成年人行为的预防方面,而切实做好预防校园霸凌行为的发生,一方面需要具有针对性的法律,另一方面,也需要从教育上改善未成年人的整体素质,培养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我国推行依法治校的进程中,部分地区的中小学法治教育水平和意识确实得到一定的改善,但仍然存在很多问题。笔者结合中小学思想教育与法律基础的课程内容及学生接受法治教育课程的表现,总结我国当下法治教育的现状:

(1) 法治教育课堂学生参与积极性不高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公民权利的保护伞。为了更好的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有必要在法治教育的课堂中讲好《宪法》的知识。但是,在实际课堂教学中,基于学生的年龄特点,《宪法》的知识对于中小学生的来说过于遥远和陌生,无法意识到宪法的重要性。因而,在法治教育的课堂中,学生大多对于课程内容感觉乏味和无趣,课堂积极性不高。

(2) 法治教育专任教师的法律基础知识不扎实

米哈伊尔·伊凡诺维奇·加里宁曾说道:"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全面提升学生的法治教育,法治教育的专任教师必须掌握扎实的《宪法》知识。但是,我国目前的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大多数由专业不对口的教师组成,出现体育教师、美术老师任课思政课程的现象。教师专业知识不牢固,学生的法治思维和教育认知也无从改善。

(3) 法治教育课程内容单一, 教师课堂教学形式缺乏创新性

我国目前推行法治教育的改革还尚不成熟,法治教育的课程设置仍然遵循以往的普通义务教育课程的方式来推行,如:授课、举办讲座等形式。因此,法治教育课程内容无法体现其与其他课程的区别性和差异性,更无法体现法治教育改革的创新性。

(4) 法治教育副校长职能缺位明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兼职法治教育副校长具有参与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协助校内安全防范工作、协助学校建立家庭、社会、学校的联系等工作内容。然而,兼职法治副校长并非其本职工作,副校长身兼数职,精力有限,承担任务过重,导致以上职能和工作无法有效落实。

2.法治教育不足

(1) 依法治校、法制教育具有地区差异性

为确保法治教育能够专业化、规范化的有序进行,各大院校内推行法治教育的人员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法治教育的推行质量。根据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划分,我国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依法治校,推行法治教育的老师、检察官素质较为优越,这些地区的法治教育效果较好,校园霸凌数量较少;而在我国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西南地区,由于基础设施和建设还相对发展较慢,很多学生来自贫困地

区,接受的教育质量也是良莠不齐,校园内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专任教师有时出现专业不对口、资历不足等现象,从而未能提高整个地区法治教育的质量,对校园内霸凌现象改观不大。

(2) 法治教育专业人才水平具有差异性

校园霸凌行为的关键因素,还是要树立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加强未成年人对于校园霸凌行为以及校园正常打闹的区别。推行法治教育也是目前我国预防校园霸凌的主流手段。但是,在推行法制教育的过程中,也面临一些问题,比如专业法治教育师资力量不足、教师教学能力欠缺是目前中小学校园法治教育的不足,法治教育教师应当具备的基本素养未明确,使得未经过专业师资考核,专业不对口,经验不足的教师也承担起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则无法提升法治教育的质量。

我国因地区发展程度的差异性,导致地区性法治教育素质呈现不平衡态势。对于来自发达城市的法治教育教师,则能够熟练掌握部门法的知识。《宪法》领域的基本制度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规范,民事实体法的相关规定等等内容。而欠发达地区的法治教育教师的准入门槛没有那么严格,部分地区甚至放宽准入条件,不需要专业对口,不需要通过专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教师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担任法治教育的工作,导致地区法治教育的差异性越来越明显,校园霸凌事件的发生数量也未产生明显的减少。

(3) 法治教育副校长作用力不显著

推行法治教育副校长制度至今,已经八年了。从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在 2000 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①,到后来的教育部、司法部等部委又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②、《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③(以下简称《意见》),对兼职法制副校长的聘任、管理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从实施到现在,确实对于改善中小学法治教育水平有一定效果,学生素质得到一定提高,但是仍存在以下不足:

第一, 法治副校长身兼多职, 授课时间不稳定

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多数由我国司法干警担任,而此类人员工作较为繁忙,无法同时兼顾副校长的工作,造成课时分配不均匀,课堂内容重复度高,授课内容缺乏创新性等弊病。

第二, 法治副校长对于任职内容认识不足, 对自身工作不够重视

法治副校长,在任职的过程中,仍然将自身工作理解成单纯的授课、举办讲座等内容,法治教育课程与普通思政课程的设置相比较,并未体现其创新性。在担任法治副校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1 ®《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为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真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教育问题重要谈话的要求,全面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四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推进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等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

长期间,对于学生进行法治教育易禁锢于同一标准,未对学生的年龄差异和地区差异进行不同程度的法治教育,因而造成学生的吸收能力不均衡,整体素质上不去等问题。

四、我国校园霸凌的法律规制及相关制度完善建议

纵观一系列校园霸凌的案例,不难发现,校园反霸凌必须要解决得是立法、司法、 法治教育三个层面的问题,健全的法律法规亦是此项工作的核心所在。

(一)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

1.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一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性、指导性较强的法律,为我国司法以及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思路和方向,也为未成年人犯罪的前期预防工作落实了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的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多样性、复杂性的发展趋势,出现原有的法律内容与当下面临的校园霸凌案件不相适应、惩戒力度不足的问题。因此,《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犯罪发展的趋势和特点,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具体如下:

(1) 补充《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关于未成年人的申诉途径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章的规定中,对于未成年人再度犯罪,提到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要注意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即不得公开其个人信息,但是,对于未成年人审判过程中所受侵害的救济措施未作描述。因此,《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受理未成年人案件时的条款应当增加申诉权利等救济措施的内容。

(2) 落实犯罪未成年人进入攻读学校接受改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于未成年人不同危害程度的犯罪行为设置了不同的处罚措施。而对于校园霸凌行为,给受害学生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监护人送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工读学校进行改造。对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了校园霸凌行为,但并未接受刑事处罚的,也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及犯罪倾向。工读学校作为特殊教育机构,能够更有针对性的对于犯罪学生进行改造和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于犯罪未成年人,仅规定"可以"选择进入工读学校,而非强制性要求,因此,此条设置仅停留在表面,应当落实犯罪未成年人的改造措施。

2.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专门为保护我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设置的,当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越来越严重,校园霸凌事件的发生,正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显著表现。然而,《未成年人保护法》自出台至今,对于校园霸凌行为的规制仍得不到实质性的帮助,因此,需要作出以下完善:

- (1) 明确校园霸凌行为的概念,并加入规制范围
- 一直以来,校园霸凌行为屡禁不止的原因,也与校园霸凌的概念、界定、表现形式与正常校园内学生之间的打闹、嬉戏无法清晰区分有关。因此,作为保护我国未成年人

最大利益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应当将校园霸凌行为的内容加入其中,并且作为未成年人规范校园行为的法律规范指南,帮助校园学生正确认识自身行为,是否触犯法律,从而减少校园霸凌行为的发生。

(2) 切实落实对校园霸凌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内容, 切忌浮于表面

校园霸凌行为发生后,对于遭受侵害的霸凌受害学生,应当及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而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当中对于校园中受到欺凌行为侵害的学生,对其救济的规定是,接受心理疏导和相关心理诊断。大多数情况下,心理疏导的人员和进行相关心理诊断的服务,呈现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校园执行力度不高,导致受侵害学生未能接受及时有效的心理疏导,《未成年人保护法》应当增设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执行受侵害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工作,保证未成年人权益得到保障。

3.完善其他法律法规

为了更好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建立好校园安全防卫战的第一道防线,不仅需要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还需要完善我国其他法律法规,构筑好校园霸凌行为的法律综合防治屏障。

- (1)我国《民法典》目前有关校园霸凌事件的规定,是参照侵权责任的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进行适用的。校园内的霸凌事件,行为人所承担的损害责任通过民事赔偿责任来体现,大部分的校园霸凌案件行为人为 14 至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但根据本法规定,已满 16 周岁,但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此项规定,赋予此年龄段的学生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收入来承担其造成的损害后果,导致,可以用钱来解决的侵权责任其实影响并不太大。除外,关于赔偿的标准在《民法典》当中并未详尽体现,对于犯罪未成年人的赔偿尺度和范围缺乏参考标准,使得行为人无法意识到其校园霸凌行为具有违法性和惩罚性的特征。因此,应当完善《民法典》关于学生校园案件的赔偿标准以及损害鉴定标准,以此作为犯罪未成年人的惩戒依据。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七条[®],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园内遭受侵害的损害责任由有过错的学校机构在相应的过错范围内承担的基础,以管理者是否尽到其管理职责作为承担责任的依据。该内容应当加入对于过错的范围以及标准,校园中发生的学生之间霸凌、欺凌的行为,学校容易作为中间者推诿责任,从而导致受害学生的救济渠道受到阻隔。因此,该《解释》应当补充关于校方、管理方的过错的认定依据,更加明确校方的管理职责和处罚标准。

涉及校园霸凌行为应当完善的法律法规如下:

刑法规定,未成年人(除八项严重罪行外)不承担刑事责任,或给予从轻或减轻的处罚,但不影响其对民事侵权责任的认定。对于未成年的侵权行为具有过错的认定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应满足以下两点:

第一,加害行为人具有过错且加害人本身至少是具有故意或过失,故意在这里不加赘述。过失的判定是根据"理性的人"的标准来衡量的,即,"也许是"和"应该是"之间的比较。被欺凌学生的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事实。在校园霸凌行为中,对受害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是行为的常见结果。校园霸凌行为本身是不违法的,并且没有固定标准。在严重的情况下,也构成犯罪行为。霸凌行为人本身还没有达到理性人的标准,因此可以将其视为过失。侵权法中的这种因果关系主要表现在引起和被导致之间,至少前者的行为为后果的发生提供了条件。不管是否像其他学者所说的等效(通常会造成此类损害),如果没有前者的概念,则霸凌本身的概念是不确定的。受害者的损害后果不可以归因于被加害者的行为,因此我们可以说这种因果关系对承但责任是一个重要的关键。

通过前面章节讲到的"中关村二小欺凌事件"、"思源学校掌掴门事件"来结合未成年人的过错认定,实施校园霸凌行为的学生,本身对于受害学生内心存在不满情绪,其发泄不满情绪的方式是通过对受害学生扔赃物、掌掴、外在群体性孤立、传播视频等方式来实现对其霸凌的目的,给受害学生造成身心创伤。结合犯罪行为人的主客观要件来看,加害学生确实具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并且造成了损害后果。但此种程度的损害后果并不满足《刑法》的适用条件,这也正是校园霸凌行为需要进行法律规制的原因。

第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及原则。未成年人犯罪涉及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及原则,参照成年人的适用条件^①。未成年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一般由其监护人承担,除未成年人有个人财产的,则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成年监护人补充。^②

根据以上两个案例,实施校园霸凌行为的学生并未达到 18 周岁,或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可以自己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情形,因此,其赔偿责任暂时由其监护人承担。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则会阻碍霸凌学生意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不可取性。因此,设计专门针对未成年人适用的刑法,或将校园霸凌行为立法,是极有必要的。

(二) 确立完备的司法救济体系

经过30多年的发展,尽管我国的少年检察制度已经开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色彩,但是,从现实的角度来看,我国的少年检察制度尚不完善,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改进。

1.确立完备的审判救济渠道

司法机关在处理校园霸凌事件时不能因为是在校未成年便一味纵容霸凌者,采取过

_

① 刑法第三十一条

^②《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刑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为"物质损失"、"经济损失"。1.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原则上都属赔偿的范围。

于宽宥的方式不处罚,或只是轻微处罚,这很大程度上也是霸凌者有恃无恐一而再,再而三进行霸凌的原因之一。在考虑保护霸凌者未成年人身心的同时,也应看到被霸凌者受到的伤害,故司法机关应该正确对待校园霸凌事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持正,处理案件,让校园霸凌的施暴方和受害者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让他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威慑力,以此为戒。同时也可对潜在的霸凌者形成警戒,由此才能达到良好的处理效果。

在司法实践中固然应秉承教育原则,对于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校园霸凌行为,可批评教育、责令家长严加管教或进行行政处罚。但对于蓄意、故意实施的恶性校园霸凌事件,不应总以霸凌者是未成年人、定罪量刑会影响未成年犯罪人遭社会排斥而难以再社会化为由,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方式,促成各霸凌双方和解,只是批评教育,只会让霸凌者藐视法律权威,助长霸凌之风,霸凌者在学校或司法机关的批评教育后往往容易报复受害者,给受害者带来二次伤害。恶性校园霸凌行为应加大处罚力度,而不是一味进行调节、和解、赔偿,通过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当的处罚让霸凌者对自己行为负责,提高犯罪成本,维护司法权威。

2.确立完备的检察救济渠道

确立完备的检察救济渠道,需要完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程序。附条件不起诉程序主要适用于《刑法》中的第四到第六章的有关规定,且行为人实施的为有期徒刑一年以下的犯罪,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才能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而在实际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却很难触及上述犯罪行为。因此,该程序适用的可行性不大。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检察机关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为期不少于六个月的考察,才能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也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检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根据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小赵强奸一案的处理方式,检察关在本案中存在过度解读和扩大适用条文的表现。对于刑事和解,法律明确规定了几种特定的犯罪,才适用[®]刑事和解。而对于强奸罪,这种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故意犯罪并不适用。本案中,小赵对于另一位女生的强奸行为明显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通过刑事和解并不能对未成年人继续犯罪进行有效遏制。

而检察机关在小赵的考察期内,认定其主观恶性不大,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则使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犯罪行为未受到应有的惩罚,小赵也满足 14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而触犯应当规制的八种故意犯罪,应当受到刑法的惩罚。检察机关却未将这一行为作为犯罪行为进行追诉,对于此案的受害者来讲,其权利未得到应有的救济。

因此,完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应当严格适用其应有的情形,对于满足刑法规制的犯罪行为应当及时起诉,并且检察机关应当在其职权内行使其权力,对于刑事和解的主体也并不是检察机关。强奸罪、抢劫罪、故意杀人等犯罪并不等同于校园霸凌行为,其严重程度却远在校园霸凌行为之上,校园霸凌行为可以作为以上故意的刑事犯罪的最低限

^{®《}刑事诉讼法》,民间纠纷引起刑事案件,过失犯罪案件。

度行为进行规制,可将校园霸凌行为入刑,并可基于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观恶性来决定是 否进行追诉。

(三) 完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加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需要严格规定法治教育师资力量和人才选用的准入门 槛。法治教育的专任教师应当由在公检法系统担任多年、经验丰富的、具有一定亲和力 的检察官或法官来担任。并且在选任的同时,一并检验专任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 素养,

(1) 熟悉教材

中小学的法治教育课堂内容主要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道德与法治》这门课程,以及高中阶段的思想政治必修课程《经济与社会》、《政治与法治》与选修课程《法律与生活》^①展开。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指示,法治教育专任教师应当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特征,能够有效的衔接课程中跨度大的难点、知识点,并以学生较为容易接受的方式授课。

(2) 学校丰富法治宣传教育的课外活动和学生的实践能力

目前,法治教育的课外活动,比如:法律宣传日、法律课堂、模拟法庭等活动是针对年纪较大的学生,大学校园开展此类实践性活动的情形较多,而中小学的校园是校园霸凌行为发生的重灾地,应当引入法律援助小组、法律角色扮演、法律辩论赛及演讲比赛等活动,丰富中小学生的法律知识储备,在学习的同时更能够营造一个积极健康的学习环境。

(3) 法治教育任课教师定期开展教师法律专业教学竞赛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校园是学生成长的摇篮。专业性强、师德优良的教师才能培育出思想积极向上、道德认知符合社会标准的学生。因此,在加强学生接受法治教育的同时,更加注重提升法治教育专任教师的整体水平,将法治教育教学纳入学期考评机制,对于评比能力落后、有待加强专业技能的教师及时约谈,沟通完善教学技能的方式方法,从根源上消除校园霸凌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4) 强化法治教育副校长的作用

兼职法治副校长在推进法治教育的进程中,担任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并且,法治教育副校长的工作不仅仅是单纯通过在学校给学生授课,还需要基于校园的学生课堂,建立学生与家庭之间的"法律纽带",给家长进行法治教育,再从家庭延伸到社区,建立起"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架构^②。因此,应当更加明确法治副校长的工作目标和内容,落实执行力,并确立有效的激励和惩罚机制,有效凸显法治副校长的作用。

^{3《}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国教育新闻网,2020

②《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结语

完善我国校园霸凌法律规制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治理校园霸凌问题的应有之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治校,推进法治教育改革,是解决我国青少年校园霸凌问题的根本途径,同时也是保护我国未成人健康成长,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客观要求。本文通过研究我国当下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及指导性文件,结合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制度和立法构想,根据我国立法现状及不足的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校园霸凌问题的法律规制方法。教育离开法治,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将家庭、学校以及我国司法机关高度结合,多方努力,共同合作,解决校园霸凌问题,才能够提升全民族对于校园霸凌行为的整体认识。本人对于我国当下涉及有关校园霸凌行为的法律做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并结合国外司法实践,以期为我国司法教育事业贡献绵薄之力。叹本人法律功底有限,不足地方还请专家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1. 专著

- [1] 谭晓玉.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 [2] 佟丽华. 未成年人法学一司法保护卷[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 [3] 张蓉.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 [4] 郝淑华. 校园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M].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 [5] 陈慈幸. 青少年法治教育与犯罪预防[M]. 台北: 涛石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2.

2. 著作类

- [1][美]罗尔斯著, 何怀宏等译.正义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2][美]哈罗德伯尔曼著, 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出版社, 1993.
- [3] [美]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4] 翁福元. 校园霸凌: 学理与实物[M]. 台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 [5] 王利明. 民法总则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6] 王大伟. 校园欺凌问题与对策[M].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17.
 - [7]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 [8] 张蓉. 未成年犯罪刑事政策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 [9] 杨柳文. 儿童权利与法律保护[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 [10] 王锡根. 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 [11] 宋雁慧. 中学校园暴力及其防治研究[M]. 北京: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 [12] 姚建龙.长大成人: 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 [13] 米歇尔福柯. 刘北成、杨远婴译. 规划与惩罚[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 [14] 应松年.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4.
 - [15] 俞可平.走向善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方案[M]. 北京: 中国文史, 2016.
 - [16] 李纯菁, 谢孟林: .校园欺凌的应对与预防[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7.
 - [17]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 沈叔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18] [法]埃米尔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 [19] [美]Arnold P. Gold-stein. 张芳译. 《青少年行为改变策略[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6

3. 中文期刊

- [1] 谢慧, 张育玮. 从《少年的你》反观法律视角下校园霸凌现象举隅[J]. 牡丹江大学学报, 2020, 29(02): 93-97.
 - [2] 李晓雅. 从内涵、特点、原因及对策探析校园霸凌[J]. 戏剧之家, 2019(36): 165+167.
- [3] 于阳, 史晓前. 校园霸凌的行为特征与社会预防对策研究——基于 50 起校园霸凌典型事例分析[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9(05): 5-15.
- [4]于雪婷. 加强刑法规制是预防校园霸凌性质犯罪的必然选择[C]. 中国犯罪学学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 犯罪学论坛(第五卷). 中国犯罪学学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 中国犯罪学学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 2018(11): 645-652.
- [5] 孙继静. 美国反校园霸凌法律政策探究及启示[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45(05): 91-96.
 - [6] 何树彬. 美国校园霸凌的有效治理论析[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7(06): 84-91.
 - [7] 滕飞. 校园霸凌行为法律规制进路探析[J]. 行政与法, 2017(08): 75-81.
- [8] 张祎. 校园霸凌的现状、原因及防治路径[J]. 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 2017, 27(05): 76-79.
 - [9] 邱霈恩. 校园欺凌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机制探讨[J]. 行政管理改革, 2017(08): 43-47.
- [10] 李祥, 艾浩, 韦卫. 论我国反校园欺凌的实践困惑与立法构想[J]. 基础教育, 2017, 14(01): 28-36.
- [11] 任海涛. "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7, 35(02): 43-50+118.
 - [12] 吴会会, 姚荣. 校园欺凌的道德引导与法律规制[J]. 中国德育, 2017(14): 15-19.
 - [13] 胡增瑞. 校园欺凌行为的刑法规制[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9(01): 58-65.
 - [14] 刘向宁. 校园霸凌未成年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浅析[J]. 青年学报, 2015(04): 67-72.
- [15] 孙晓冰, 柳海民. 理性认知校园霸凌: 从校园暴力到校园霸凌[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5, 35(31): 26-29.
- [16] 杨立新, 陶盈. 校园欺凌行为的侵权责任研究[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08): 177-182.

4. 学位论文

- [1] 王天禹. 校园欺凌法律规制研究[D]. 山东: 山东政法学院, 2020.
- [2] 申孟鑫. 我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法律机制探究[D]. 南宁: 广西大学, 2019.
- [3] 徐俊丽. 初中校园欺凌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D]. 郑州: 河南大学, 2019.
- [4] 赵越. 论我国对校园欺凌行为的法律防治[D]. 新疆: 石河子大学, 2019.
- [5] 周冰馨. 学校主体责任视野下的中小学校园欺凌问题研究[D]. 岳阳: 湖南理工学院, 2019.

- [6] 丘灿兴. 反校园欺凌的法律对策[D]. 福州: 福州大学, 2018.
- [7] 张璐. 校园霸凌受害个案的结构家庭治疗研究[D]. 南昌: 江西财经大学, 2018.
- [8] 于雪岩. 我国校园欺凌立法内容研究[D]. 沈阳: 沈阳师范大学, 2017.
- [9] 于河欢. 校园欺凌行为的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研究[D]. 吉林: 吉林大学, 2017.
- [10] 王钰蕾. 我国反校园欺凌立法问题研究[D]. 湖南: 湖南大学, 2017.
- [11] 李敏. 校园霸凌的法律防治研究[D]. 南京: 东南大学, 2017.
- [12] 吴竞. 小学校园霸凌行为调查及干预研究[D]. 内蒙古: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6.
- [13] 黄方. 网络欺凌行为的法律规制[D].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 2014.
- [14] 廖焕辉. 网络欺凌行为的侵权责任研究[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12.
- [15] 杨正.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理念和制度的变迁[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7.

5. 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 外文文献

- [1] Smith. The Silent Nightmare: building and victimization in school peer groups[J]. The Psychological Society, 1991(04): 138-142.
- [2] Demaray M K, Malecki C K.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and maladjustment for students at risk[J].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2002(03): 79-83.
- [3] Malecki C K, Demaray M K, Coyle S. Frequency, Power Differential, and Internationality and the Relationship to Anxiety, Depression, and Self-Esteem for Victims of Bullying[J], Child&Youth Care Forum. 2015(01): 66-72.
- [4] Due P, Merlo J F Y, Damsgaard M. Socioeconomic inequality in exposure to bullying during adolescence: a comparative, cross-sectional, multilevel study in 35 countries[J].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009(09): 111-114.
- [5] Roland E. Bullying in school: Three national innovations in Norwegian schools in 15 years[J]. Agressive Behavior, 2001(26): 335-337.

致谢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刹那间,惆然不堪回首,三年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习生涯已然慢慢变成了过去。回想起研究生一年级刚入校的时光,便满心感慨。感谢我的良师陈文琼,像一位温暖而又慷慨的慈母,在校期间不断给予海潮学习上的点播以及生活中的关怀;感谢法学与社会学院副院长兼经济法学教师卢明威,在论文方面对于海潮的指导和建议;感谢民法老师李图仁、知识产权法老师卫旭华、刑法老师谢恩芝、宪法老师覃淮宇以及商经法老师兰敬的谆谆教诲。

作为老师,陈老师的教诲让人如沐春风,作为一个长者,她关心每一个学生的成长,在此我深表感谢。我很荣幸,也很幸运能够成为陈老师的学生。

在此向陈老师,以及法学与社会学院的全体老师们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